



中賦（珠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F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報告書 REPORT

—— 項目名稱 ——

關於珠海市鄉村發展基金會
2023 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中賦（珠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柠溪路 338 号太和商务中心 10 层（全层）

電話：（10F）0756-3322336

網址：www.zfzhcpa.cn E-Mail: zfzh@zfzhcpa.cn

郵編：519001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3
三、报告附表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4
2、2023 年业务活动表	5
3、2023 年现金流量表	6
四、财务报表附注	7-17
五、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8-20

审计报告

中赋审字（2024）00057号

珠海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珠海市乡村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乡村发展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乡村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以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乡村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乡村发展基金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赋（珠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珠海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翠香路 268 号	登记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2231856	邮政编码	519000
法定代表人	唐成伟	主要经费来源	募捐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香洲支行		
银行账号	444000092018170034148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756-2231689
会计姓名	万常青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534400005572829490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 珠海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58,655,491.81	59,495,230.30	短期借款	23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4	-	-
应收款项	3	-	-	应付工资	25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26	400.63	89.78
存货	5	-	-	预收账款	27	-	-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2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	-	预计负债	29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	-
流动资产合计	9	58,655,491.81	59,495,230.30	其他流动资产	31	-	-
				流动负债合计	32	400.63	89.78
长期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10	-	-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1	-	-	长期借款	33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	-
固定资产原值	13	86,477.00	94,807.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 累计折旧	14	34,407.54	51,185.09				
固定资产净值	15	52,069.46	43,621.91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	-	受托代理负债	37	-	-
文物文化资产	17	-	-	负债合计	38	400.63	89.78
固定资产清理	18	-	-				
固定资产合计	19	52,069.46	43,621.91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9,928,943.10	9,417,634.09
无形资产	20	-	-	限定性净资产	40	48,778,217.54	50,121,128.34
				净资产合计	41	58,707,160.64	59,538,762.4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资产合计	22	58,707,561.27	59,538,852.21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58,707,561.27	59,538,852.2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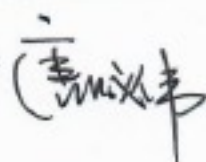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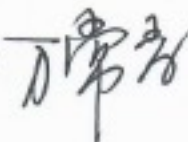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珠海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项目	序号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106,671,552.00	106,671,552.00	-	68,278,064.58	68,278,064.58
会费收入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2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3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4	20,000.00	-	20,000.00	40,000.00	-	40,000.00
投资收益	5	-	-	-	-	-	-
其他收入	6	749,707.12	-	749,707.12	670,045.73	-	670,045.73
收入合计	7	769,707.12	106,671,552.00	107,441,259.12	710,045.73	68,278,064.58	68,988,110.31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	106,647,248.53	106,647,248.53	-	66,935,153.78	66,935,153.78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	106,647,248.53	106,647,248.53	-	66,935,153.78	66,935,153.78
(二) 管理费用	9	1,256,392.10	-	1,256,392.10	1,221,354.74	-	1,221,354.74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996,898.75	-	996,898.75	891,502.44	-	891,502.44
行政办公支出		244,942.05	-	244,942.05	313,074.75	-	313,074.75
其他		14,551.30	-	14,551.30	16,777.55	-	16,777.55
(三) 筹资费用	10	-	-	-	-	-	-
(四) 其他费用	11	-	-	-	-	-	-
费用合计	12	1,256,392.10	106,647,248.53	107,903,640.63	1,221,354.74	66,935,153.78	68,156,508.5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14	-486,684.98	24,303.47	-462,381.51	-511,309.01	1,342,910.80	831,601.79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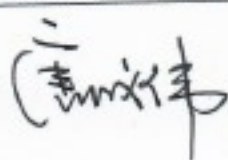
2023年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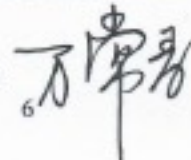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珠海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68,278,064.58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70,045.73
现金流入小计	8	68,988,110.3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66,935,153.7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891,81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13,074.75
现金流出小计	13	68,140,041.8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848,06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8,33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出小计	24	8,3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8,3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39,738.49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珠海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珠海市乡村发展基金会（原名为珠海市扶贫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534400005572829490。法定代表人：唐成伟。原始基金为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扶持落后农村改善基础设施建设、贫困农户危房改造、发展种养产业、贫困家庭子女上学等，及解决其他困难问题。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年	5%	19%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2,661.00	5,018.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8,652,830.81	59,490,212.30
合 计		58,655,491.81	59,495,230.30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86,477.00	8,330.00	—	94,807.00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86,477.00	8,330.00	—	94,80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407.54	16,777.55	—	51,185.09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34,407.54	16,777.55	—	51,185.0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069.46			43,621.91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52,069.46			43,621.91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86,477.00	34,407.54	52,069.46	94,807.00	51,185.09	43,621.91
合 计	86,477.00	34,407.54	52,069.46	94,807.00	51,185.09	43,621.91

3、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9,928,943.10	710,045.73	1,221,354.74	9,417,634.09
限定性净资产	48,778,217.54	68,278,064.58	66,935,153.78	50,121,128.34
合 计	58,707,160.64	68,988,110.31	68,156,508.52	59,538,762.43

4、收入

(1) 收入明细

项目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 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 计
捐赠收入	—	68,278,064.58	68,278,064.58	—	106,671,552.00	106,671,552.00
政府补助收入	40,000.00	—	4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利息收入	670,045.73	—	670,045.73	749,707.12	—	749,707.12
合 计	710,045.73	68,278,064.58	68,988,110.31	769,707.12	106,671,552.00	107,441,259.12

(2)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 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68,278,064.58	—	68,278,064.58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68,278,064.58	—	68,278,064.58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164,878.21	—	1,164,878.21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67,113,186.37	—	67,113,186.37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	—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三)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或者 500 万元以上的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8,465,354.14	—	格力集团 6.30 对阳江、茂名乡村振兴建设等地帮扶
珠海市华发公益基金会	8,407,265.00	—	华发集团 6.30 对阳江、茂名乡村振兴建设等地帮扶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309,647.20	—	免税集团 6.30 对阳江、茂名乡村振兴建设等地帮扶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6,602,000.00	—	九控地产 6.30 对阳江、茂名乡村振兴建设等地帮扶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28,000.00	—	航空城集团 6.30 对阳江、茂名乡村振兴建设等地帮扶

(3) 支出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项 目	金 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107,441,259.12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107,441,259.12	
本年度总支出	68,156,508.52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66,935,153.78	
管理费用	1,221,354.74	
其他支出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62.30%	66.68%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79%	

说明：综合近两年公益活动支出比例=（本年“公益活动支出”+上年“公益活动支出”）/（本年“上年总收入”+上年“上年总收入”；综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根据上述口径核算，综合近两年公益活动支出比例为 85.76%，综合近三年公益活动支出比例为 84.09%。

5、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广东扶贫济困日”对口帮扶支出	63,050,727.41	105,320,189.54
其中：帮扶阳江市帮扶支出	1,730,848.31	1,165,603.76
帮扶化州市帮扶支出	677,415.79	920,293.25
帮扶茂名市帮扶支出	1,319,848.00	1,896,068.40
帮扶高州市帮扶支出	419,954.14	4,145,975.23
帮扶信宜市帮扶支出	2,451,733.00	3,016,130.90
帮扶珠海市各区帮扶支出	2,450,478.67	26,271,268.00
帮扶贵州帮扶支出	5,680,899.50	5,149,000.00
拨付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帮扶支出	48,144,550.00	60,956,000.00
其他帮扶项目支出	175,000.00	1,799,850.00
定向帮扶支出	3,884,426.37	1,327,058.99
合 计	66,935,153.78	106,647,248.53

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891,502.44	996,898.75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313,074.75	244,942.05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6,777.55	14,551.3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	—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	—
合 计	1,221,354.74	1,256,392.1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理事会职务	薪酬金额	工作单位	备注
1	唐成伟	理事长	—	原珠海市人大常委会	—
2	周炳贤	秘书长兼副理事长	—	原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
3	刘连友	副理事长	—	珠海市工商联	—
4	苏校恒	副理事长	—	珠海经济特区恒隆集团有限公司	—
5	郑志才	副理事长	—	钰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6	梁瑞芳	副理事长	—	珠海市斗门区旭日陶瓷有限公司	—
7	陈 恩	理事	—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
8	叶玉宏	理事	—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
9	康伟文	理事	—	珠海免税集团吉大免税商场（新恒基公司）	—
10	钟远华	理事	—	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1	丘苏静	理事	—	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	徐树亮	理事	—	珠海公交集团	—
13	腾志天	理事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4	吴文周	理事	—	珠海九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	丁来胜	理事	—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6	朱月秋	理事	—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17	蔡锦贤	理事	—	珠海商人海外联谊会	—
18	陈利浩	理事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19	陈志敏	理事	—	珠海市阳江商会	—

序号	姓名	理事会职务	薪酬金额	工作单位	备注
20	冯 丹	理事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	求伟芹	理事	——	珠海市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
22	邱东明	理事	——	珠海市珠光汽车有限公司	——
23	张 刚	理事	——	珠海市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4	陈文华	理事	——	珠海市米兰集团有限公司	——
25	刘 勇	理事	——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基金会职工情况: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本年度工作时长
1	李伟峰	办公室	1月-12月
2	万常青	财务部	1月-12月
3	容绮明	财务部	1月-12月
4	张冠芳	财务部	1月-12月
5	黄剑虹	财务部	1月-12月

本基金会本年度应发工资总额 770,113.00 元, 人均工资 154,022.60 元/年(按实际领工资平均人数 5 计, 从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共 12 个月)。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按《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规定, 本基金会 2023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低于 70%。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共 1,221,354.74 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1.79%, 未超过《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规定“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直接用于受助 人的款物	项目人 员工资	办公 费用	资产使 用费用	宣传活 动费用	差旅 费	其他费 用	小计	总计	
拨付珠海市财政国库	48,144,550.00	48,144,550.00	—	—	—	—	—	—	—	48,144,550.00
支付中心帮扶支出										
贵州省帮扶支出	2,070,000.00	5,680,899.50	—	—	—	—	—	—	—	5,680,899.50
信宜市帮扶支出	1,127,385.00	2,451,733.00	—	—	—	—	—	—	—	2,451,733.00
珠海市各区帮扶支出	2,188,478.67	2,450,478.67	—	—	—	—	—	—	—	2,450,478.67
合 计	53,530,413.67	58,727,661.17	—	—	—	—	—	—	—	58,727,661.17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	用途
			支出比例	
拨付珠海市财政国库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等	48,144,550.00	71.93%	乡村振兴项目
支付中心帮扶支出				
贵州省帮扶支出	正安县红十字会捐赠专用帐户等	5,680,899.50	8.49%	乡村振兴项目
西藏帮扶支出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等	3,199,824.54	4.78%	乡村振兴项目
信宜市帮扶支出	信宜市池洞镇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等	2,451,733.00	3.66%	乡村振兴项目
珠海市各区帮扶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东湾村党群服务中心等	2,450,478.67	3.66%	乡村振兴项目
阳江市帮扶支出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等	1,730,848.31	2.59%	乡村振兴项目
合 计		63,658,334.02	95.1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黄顺安	发起人
唐成伟	——	理事长,法定代表人

2、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需披露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需披露的关联方往来。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 2023 年度共取得捐赠收入 68,278,064.58 元,其中 68,278,064.58 元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使用用途。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使用用途的捐赠收入中:64,969,240.04 元捐款为“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收入,被限定使用于“广东扶贫济困日”项目;3,308,824.54 元捐款为捐赠者指定捐给特定对象的捐赠收入,定向用于帮扶对象。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日期：2024年03月15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年03月15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珠海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珠海市乡村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乡村发展基金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赋审字（2024）00057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乡村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3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乡村发展基金在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 1、在“五、4、（3）支出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中，载明了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62.30%，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1.79%；
- 2、在“五、4、（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乡村发展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8,465,354.14	—	格力集团 6.30 对阳江、茂名乡村振兴建设等地帮扶
珠海市华发公益基金会	8,407,265.00	—	华发集团 6.30 对阳江、茂名乡村振兴建设等地帮扶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309,647.20	—	免税集团 6.30 对阳江、茂名乡村振兴建设等地帮扶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6,602,000.00	—	九控地产 6.30 对阳江、茂名乡村振兴建设等地帮扶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28,000.00	—	航空城集团 6.30 对阳江、茂名乡村振兴建设等地帮扶

3、在“八、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乡村发展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直接用于受助 人的款物	项目人 员工资	办公 费用	资产使 用费用	宣传活 动费用	差旅 费	其他费 用	
拨付珠海市财政国库 支付中心帮扶支出	48,144,550.00	48,144,550.00	——	——	——	——	——	——	——	48,144,550.00
贵州省帮扶支出	2,070,000.00	5,680,899.50	——	——	——	——	——	——	——	5,680,899.50
信宜市帮扶支出	1,127,385.00	2,451,733.00								2,451,733.00
珠海市各区帮扶支出	2,188,478.67	2,450,478.67	——	——	——	——	——	——	——	2,450,478.67
合 计	53,530,413.67	58,727,661.17	——	——	——	——	——	——	——	58,727,661.17

4、在“八、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乡村发展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 支出比例	用途
拨付珠海市财政国库 支付中心帮扶支出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等	48,144,550.00	71.93%	乡村振兴项目
贵州省帮扶支出	正安县红十字会捐赠专用帐户等	5,680,899.50	8.49%	乡村振兴项目
西藏帮扶支出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等	3,199,824.54	4.78%	乡村振兴项目
信宜市帮扶支出	信宜市池洞镇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等	2,451,733.00	3.66%	乡村振兴项目
珠海市各区帮扶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东湾村党群服务中心等	2,450,478.67	3.66%	乡村振兴项目
阳江市帮扶支出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等	1,730,848.31	2.59%	乡村振兴项目
合 计		63,638,334.02	95.10%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乡村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乡村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乡村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乡村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赋（珠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姓名	赵然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70116259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3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7 月换发





姓 名 朱振振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64-10-1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40222196410150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40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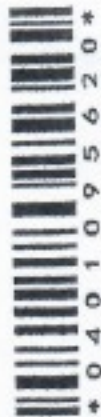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朱振振(4201000504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C55R8T2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赋(珠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庆斌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柠溪路338号I段(太和商务中心)

第10层G座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g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2

证书序号: 00184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一月拾陆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赋(珠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黄庆斌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村溪路338号I段
(太和商务中心)第10层G座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4003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珠函[202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01月16日